

# 2023年塑钢窗合同 小型钢材买卖合同 (优秀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塑钢窗合同篇一

买方：\_\_\_\_\_（下称甲方） 卖方：\_\_\_\_\_（下称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x项执行：

（1） 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 。
2. 计量单位和方法： 。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
2. 交货地点： 。
3. 运输方式：（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 险：（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 。
2. 验收方式：（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 总价：（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 货款的支付方式：；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3. 预付货款：（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它约定：。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

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它：。

第十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塑钢窗合同篇二

供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线材执行 gb1499.1-20xx 标准，螺纹执行 gb1499.2-20xx 标准，并随货出具当批次货物的质量证明书。

第二条：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第三条：包装方式及损耗计算：应符合当地环境体系。 第五条：合理损耗计算方式：以供方计量为依据。

第四条：检验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按国家规定的验收办法进行，如有异议须在货到七日内提出，且不运用或转移货物，否则视同无效。

第五条：提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现款现货，多退少补。

第六条：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货款总值2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合同有限期：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塑钢窗合同篇三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经理部住址： 法人住所地：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就钢材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价格和规格

1.1 以上所列数量是乙方能够保证供应的数量,但并不作为本合同甲方必须购买的数量。最终履行的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1.2 以上单价包含各种税费、运杂费及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1.3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无论实际需求的数量是否小于合同约定的数量，以及合同履行时间的长短，乙方不得提出价格上涨的要求。

### 第二条 质量及检验

2.1 钢材规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钢材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钢材出厂质量通知单，甲方凭单验质。

2.2 甲方出具验收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负的质量责任。



2.3 甲方可以在货到工地后的60天内，按照监理单位或业主要求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果发现不符合约定，由乙方承担质量责任。

2.4 乙方在交付钢材时应提供材质证明书(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 第三条 交货方式

3.1 交货地点： 3.2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3 交货方式为乙方负责货到3.1条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办理物资的运输及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及风险。

3.4 乙方负责在指定地点的卸货，由甲方派员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初验和数量进行验收，价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甲方所派人员无权对价格进行确认。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下列付款条款为参照条款，具体付款方式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但4.4条不可删除)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元，此款冲抵首期付款。(如果有就保留此条，如果没有约定，就删除该条)

4.2 每月 日至次月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办理月结算后由甲方向乙方付款，以上结算为周期结算，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应当进行最后结算。

(4.2 按照乙方供货的数量到达 吨时，由甲方向乙方付款。)

4.3 甲方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4.4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双方约定，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

4.5 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应当办理钢材买卖合同最终结算手续，在办理结算时，乙方应当将甲方向其出具的'相关收货单据全面提交；否则在办理结算后，对乙方未提交的部分视为已经结算完毕，甲方不用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五条 乙方供货保证

5.1 乙方负有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如果乙方迟延付货超过5天或乙方拒绝履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货款1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不得转让条款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法人机关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为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 塑钢窗合同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对甲方承施的工程项目结构中的钢筋部分进行成型加工(含机械连接接头)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结构封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加工事宜：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成型钢筋所使用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的原材料为首钢、唐钢、宣钢、邢钢产品。如加工过程中乙方使用非合同规定的原材料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工(如甲方在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 三、重量结算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成型钢筋配筋单，经乙方进行理论重量计算，作为本合同重量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单位为吨，重量数值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四、甲方工作：

- 1、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样本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 2、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流水作业段划分平面布置图，计划施工进度(月度计划及结构封顶时间排序计划)，以及成型钢筋箍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本工程所用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_\_\_\_日，数量不得超过30吨)，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签字人字体样本附后)
- 4、成型钢筋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加工现场就加工质量进行抽检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5、如甲方工程工期延误，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 6、成型钢筋出库前，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清料工作，待甲方清料人员对成型钢筋数量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发货(签字人签字样本附后)
- 7、成型钢筋每车装车数量不得小于10吨。

#### 五、乙方工作：

- 1、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资源，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 2、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时，应认真校对，如规格、数量、图示尺寸、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甲方授权委

托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确认，否则免除乙方的供货责任。

3、乙方所使用的钢筋机械连接工艺为剥肋滚压直螺纹。

4、乙方所配送的成型钢筋必须提供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书。

5、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一张标牌，固定在钢筋打捆处。

6、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人员在乙方加工现场对成型钢筋进行清料及装车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至施工现场。

## 六、设计变更：

1、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及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配筋单，并标注“急配”字样及需用时间(供应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增加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设计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部分按合同规定价格结算，如出现以大改小损耗部分及所需增加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 七、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701-199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199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1998的规定。

2、产品质量检验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中的第五章5.3.4及《建筑结构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dbj/t01-69-的规定。

## 八、钢筋原材复试及资料：

1、钢筋原材料在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及送检工作，委托检验的机构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审核合格具有见证试验资质的检测中心。

2、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时应持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机构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3、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规定，乙方在成型钢筋配送至施工现场后，提供《半成品出厂合格证》表式c4-5附钢筋原材料出厂材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铭牌、原材料复试检验报告。

##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成型钢筋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元/吨(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均为本单价)，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成型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费用(卸车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2)三级螺纹钢的结算价格在本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加元/吨。

(3)钢筋机械接头元/单头(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加工套丝，并戴好保护帽)，按照配筋单图示数量进行签收。

(4)钢筋原材料复试费用按照《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实际标注

数量进行签收。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钢厂价格调整，其结算价格以首钢现货市场、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之一公布的调价政策通知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调价依据在送达后24小时内，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6) 本合同成型钢筋总量为吨，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总价中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7) 验货地点：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结算期为上月\_\_\_\_日至本月\_\_\_\_日。甲方在送达本月成型钢筋加工配筋单时，同时将货款支票一并送达(乙方预收当月货款80%，余款20%月末前结清)，乙方经配筋单录入生成系统确认数量后划转。

(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费用随成型钢筋货款同时划转。

(3) 原材料复试费用依据《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中确认数量经甲方签认，在月末前结清。

(4) 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配筋单数量以现款形式预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装卸及运输费用。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钢厂市场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第九章

(5)条，甲方接到乙方调整价格依据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3、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将配筋单及货款同时送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配筋单及加工任务。

4、由于甲方清料人员不能及时清料，致使配送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并向甲方按每延期一日收取至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天3元/吨违约金。

6、乙方未能在甲方计划工期内将成型钢筋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当日该批送达数量以50元/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明相关文件的授权使用范围。

2、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民法153条规定)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即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



各执正本、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合法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变更条款及内容(销售部门填写)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塑钢窗合同篇五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钢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购钢材基本情况 单位：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交货：

第四条 验收：对于钢材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

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买方有权提出异议，异议经核实成立的，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应当合同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1种方式支付价款。

2. 付款前，卖方应当向买方开具合法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钢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还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的违约金；迟延交货\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还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